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EA7-3-015
公佈日期：107 年 1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1 月 2 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107 年 1 月 18 日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推派一名學生代表。

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 1~2 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若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教師 1 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規劃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- 三、規劃跨系所之學程。
- 四、審議本系課程大綱。
- 五、督導及評估本系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及評估與規劃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中華大學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